

基隆關115年4月份報關業者違規態樣

序號	法令依據	違規態樣	處分情形
1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、第35條 關稅法第84條	未確實辦理居間協調及通知相關事宜，致司機將未完成放行之貨物逕自送往船邊裝運出口	警告1次
2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、第35條 關稅法第84條	未確實辦理居間協調及通知相關事宜，致司機將未完成放行之貨物逕自送往船邊裝運出口	警告1次
3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1條、第37條 關稅法第84條	明知報單申報不實卻未依規定辦理更正	警告1次